

# 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，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入學，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。
  - (二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新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。
  - (三)以未享有免學雜費的研究生優先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。
  - (二)檢附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四、審查小組成員：由國際長、交流組組長、教育組組長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薦送教育部以憑撥款、核發。
- 五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在學僑生研究所人數，函請教育部核配。
- 六、補助標準：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金額及規定支給，受獎學生每生每月以不低於(含)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，畢業生應領至畢業月份止，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獎學金：
  - (一)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核定日起取消其資格。
  - (二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獎學金資格、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  - (三)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年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(學期)起停發獎學金，並取消其當學期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慈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期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

姓 名		學 號	
研 究 所 別		年 級	
通 訊 電 話		手 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國籍：	僑居地地址：		
指導教授姓名：	論文題目： (無則免填)		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學業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分以上.....(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(含)~95 .....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 (含)~90 .....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 (含)~85 .....(4)		
	操行成績：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教授推薦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：_____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。 二、茲證明本表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			
申請人：	(請簽章)		